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壠保險小字第390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簡權益

被告 蔡新興 (已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」，民法第6 條定有明文，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 項規定甚明，是以當事人若於起訴前死亡，即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而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自不能再為訴訟之當事人，他造亦不能對於已死亡之人提起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日為民國115年3月16日，而被告於起訴前即114年10月2日死亡，此有原告起訴狀及被告戶役政連結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。本件被告死亡後依上揭法律規定即喪失權利能力，從而，亦無民事訴訟當事人能力，此項情形為無法補正之事項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05 書記官 黃建霖